

# 采购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液采购项目

项 目 地 点：江苏省溧阳市

采 购 人：溧阳市农业农村局

供 应 商：溧阳市兴禾植保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3.9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溧阳市农业农村局

签订地点：溧阳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溧阳市兴禾植保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# 一、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（详见报价表，附后）

1.项目编号：新时代竞谈【2023】第9号

2.项目名称：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液采购项目

3.具体内容：（详见乙方报价表）。

4.合同金额：人民币元（大写：伍拾万元整）

#### 二、结算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.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，数量按实结算。（数量为采购预算金额除以中标单价，如数量不为整数须按整数计且不另外支付费用）

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，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。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，投标单位自行承担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。

2.农药到位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（无息）。

三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服务时间：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。

五、质量标准：合格，且满足甲方使用要求。

#### 六、其他要求

1.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产品，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，各项技术参数符合响应文件承诺。

2.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3.甲方根据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，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，该证明作为乙方负责包换，并承担换或而支付的一切费用。乙方不能调换的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。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力，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，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，

应由乙方承担。

#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逾期未供货的，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/天进行处罚。逾期7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，乙方必须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及赔偿。

2.甲、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，如有违约，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%的违约金。

### 八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### 九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

1.在本合同履行中，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货物的，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。

2.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

十、本项目的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。

附乙方报价表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周拥军

时间：

乙方报价表

## 报价一览表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货物名称	投标单价（元/瓶）	数量（瓶）	投标总价（元）
1	溧阳市兴禾植保有限公司	40% 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液（规格：400ml/瓶）	104元	4808瓶	500000.00

注：1.（数量为采购预算金额除以中标单价，如数量不为整数须按整数计且不另外支付费用）